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 (一期)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印耿（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旭李（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29 日

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1)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6.09 % (2)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12.79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总工期13个月,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 陈潮新 (注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 我方确认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当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 项目设计负责人 蔡可斌 (注明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若我方中标, 将派任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到位并履行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牵头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吴升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6

号颂德国际12楼1207

电话: 0755-26508688

传真: 0755-26613828

邮政编码: 518000

2017年8月29日

投标人(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李旭升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电话: 0754-88858201

传真: 075488992627

邮政编码: 515000

2017年8月29日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 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重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2017 年 8 月 29 日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形式：需出具银行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投标保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参加贵方的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500,000.00 元(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90 日(含 90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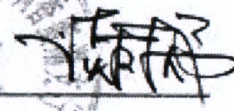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首层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23934824

传真: 0755-23934812

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8756107

编号: 5840-01562394

经审核,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吴耿升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9668888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 (一期)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二册：施工评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耿印（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李旭升（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一、业绩



施工方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南山区南门壹坊国际风情街升级改造工程I标段
项目所在地	深圳南山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南油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东滨路南油文化广场四楼
发包人电话	0755-86511313
合同价格	2559万元
项目总投资	3638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1年3月8日
完成日期	2012年2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施工负责人姓名	陈毓
项目描述	市政道路工程、住宅立面刷新工程、沿街商铺装饰工程及改造停车场工程、水月秀场工程
备注	



荣誉证书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南山区南门壹坊国际风情街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 I 标段 工程，荣获 二〇一三年度深圳市优质
工程奖。

特发此证



施工方业绩情况表

序号	2
类别	施工
项目名称	龙岗区中医院国际部工程
项目所在地	龙岗区大运路一号龙岗区中医院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213 号
发包人电话	0755-89551299
合同价格	1024.529476万元
项目总投资	1983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11月12日
完成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施工负责人姓名	陈柱华
项目描述	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暖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备注	



防伪码: 4424432755124383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61115012B

工程编号: 440307201631702

工程名称: 龙岗区中医院国际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 75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 2016-11-01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4.529476万元 (大写: 壹仟零贰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中标工期: 213日/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柱华

资格证书号: GD006293

本工程于 2016年11月01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3) 公开抽签,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打印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正本

合同编号：

SG-1113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中医院国际部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大运路一号龙岗区中医院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中医院国际部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大运路一号龙岗区中医院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大运路一号龙岗区中医院,拟对其门诊楼、住院部、医技楼、科教楼及室外园区进行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金属门窗、装修装饰、幕墙、智能化、屋面、防水、门楼、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新建连廊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以第一次工程例会之日为准)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标准工期 273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张之华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信誉荣誉

深圳建筑业协会颁发的AAA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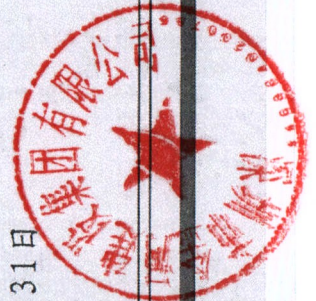
被评为二〇一四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类）AAA信用企业。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三、施工人员机构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技术职称
陈潮新	41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洪海盛	53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国青	28	施工员	助工
吴利生	38	施工员	助工
林敏芝	23	质检员	助工
王宋佳	34	资料员	助工
吴彬	30	材料员	助工
吴锐敏	33	安全员	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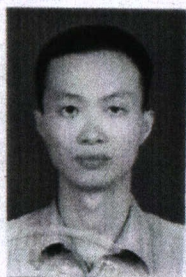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29725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1121955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50366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陈潮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2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4月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内容
Change Content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11219556
2013 年 03 月 04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9)0004369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潮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1197609244533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09-7-5

有效期至

20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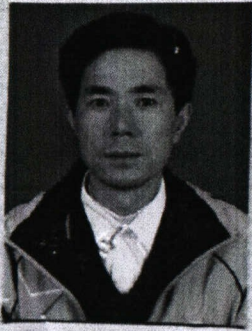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5-17

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



姓名: 洪海盛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F06208216

发证日期: 2006年4月29日

出生年月: 1964年6月

专业名称: 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6年4月28日

批准单位: 恩施州人事局

批准文号: 恩州人专[2006]88号

评审组织: 恩施州工程评委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洪海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406236919 社保电脑号:607474846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间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07	医疗保险	18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0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5年8月 - 2017年7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5	8										
2015	9										
2015	10										
2015	11										
2015	12										
2016	1	255826	2030	162.40	263.90	255826	3632	72.64	225.18	255826	4.06
2016	2	255826	2030	162.40	263.90	255826	3632	72.64	225.18	255826	4.06
2016	3	255826	2030	162.40	263.90	255826	3632	72.64	225.18	255826	4.06
2016	4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3632	72.64	225.18	710511	4.06
2016	5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3632	72.64	225.18	710511	4.06
2016	6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3632	72.64	225.18	710511	4.06
2016	7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6	8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6	9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6	10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6	11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6	12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7	1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7	2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7	3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7	4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7	5	710511	2030	162.40	263.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5.83
2017	6	710511	2130	170.40	276.90	710511	4052	81.04	251.22	710511	16.61
2017	7	710511	2130	170.40	276.90	710511	4488	89.76	278.26	710511	16.61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408808)进行检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7年9月3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55826 深圳市方丽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10511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年8月29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黄国青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80716693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证书编号：44161020001836

ZJBKHZS

ZJBKHZ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吴利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780812695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44161010012827

ZJBKHZS

ZJBKHZ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 林敏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703696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 4416106000575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 王宋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0119830929001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证书编号 441611400041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 吴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619870703441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证书编号 44161110002695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C(2007)0004960

证书信息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姓名

吴锐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12971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7-9-1

有效期至

2019-8-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6-9

正 本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 (一期)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三册：设计评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耿联（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 李旭升（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29 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三册：设计评审文件——方案

投标人（牵头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吴耿（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一）：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李旭升（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一、业绩



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
发包人地址	外马路114号
发包人电话	0754-88550450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费：1586800.00元 工程费：54684200.00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7. 21
设计完成日期	2017. 9
承担的工作	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项目总面积5877.91平方米改造装修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17)第04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877.91 平方米改造装修, 一层为健康卡办理、收费、药房、住院手续办理、检验科、影像检查室及辅助管理用房; 二层为功能门诊、治疗室、超声检查室; 三、四、五、六层为普通儿科病房。新建地下消防水池及完善各种配套设施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牵头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 6.93%; 工程费下浮率 6.93%		
暂定中标价(元)	562710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1586800.00 元, 工程费 54684200.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56271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也好	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建造 24402821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5 日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7 月 14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17 年 7 月 14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2017-139

汕头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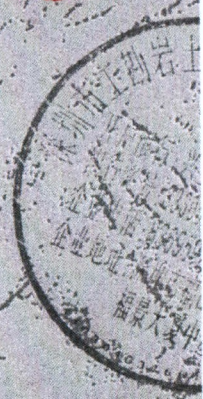
发包人：汕头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中心医院（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红领中路10号（原汕头宾馆）。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7）9号、汕市发改投预（2017）17号
- (4)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877.91平方米改造装修，一层为健康卡办理、收费、药房、住院手续办理、检验科、影像检查室及辅助管理用房；二层为功能门诊、治疗室、超声检查室；三、四、五、六层为普通儿科病房。同时完善各种配套设施等。
- (5)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测量工作。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概算、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360日。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56271000.00 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546842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下浮 6.93 %。
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1586800.00 元，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为 下浮 6.93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7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三份；副本 11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6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中心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05936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34484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成员一: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账号: 2003040219200012342

邮编: 515000

固定电话: 0754-88858201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成员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编: 518026

固定电话: 0755-83695849



设计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2
类别	建筑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住院综合大楼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发包人地址	汕头市外马路 28 号
发包人电话	0754-88272777
合同价格	689.89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1404.9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02 月
设计完成日期	2015 年 11 月
承担的工作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	陈见平
项目描述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住院综合大楼项目，位于汕头市，面积为 45136 m ²
备注	



GF—2000—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住院综合大楼

工程地点： 汕头市外马路 28 号

合同编号： 2013-15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A144002549 甲级

发 包 人：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 计 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住院综合大楼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一部分：设计部分

由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承担项目设计任务。

第一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 项 目 名 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 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费 率 %	估算 设计费 (元)
		层 数	建 筑 面 积 (m²)	方 案	初 步 设 计	施 工 图			
1	综合大 楼	-2 ~ 27	45136	√	√	√	31404.98	2.567	6898960.00
2	场区给 排水及 道路			√	√	√			
3	绿化			√	√	√			
4	基坑围 护			√	√	√			
5	室内二 次装修			√	√	√			
6	附属设 施及其 它			√	√	√			
合 计			45136	√	√	√			6898960.00
说 明	一、设计费按暂定中标价计算，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31404.98 万元。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第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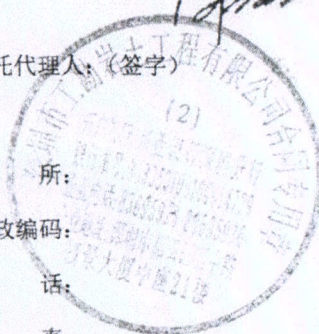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信誉荣誉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2011年度	连续二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2年度	连续三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3年度	连续四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年度	连续五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年度	连续六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用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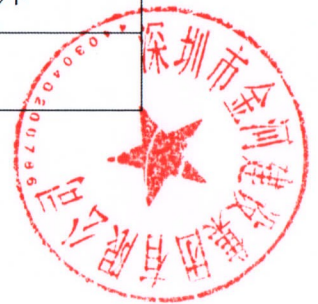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〇年度



三、设计人员机构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技术职称
蔡可斌	54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煜	46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杜随青	4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蔡欢	52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国升	43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取证字第 0800101096374 号

Y. X.

8

蔡可斌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蔡可斌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吴良



证书编号 2964400461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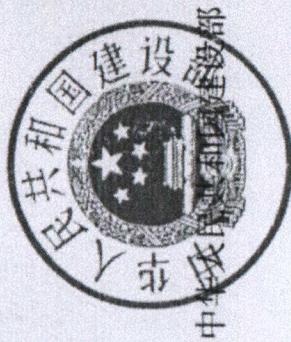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煜

证书编号 S084402432



NO. S0015381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粤高职称证字第 0600101067737 号

杜随青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 三月 十四 日





粤高职称字第300101088739 号



蔡欢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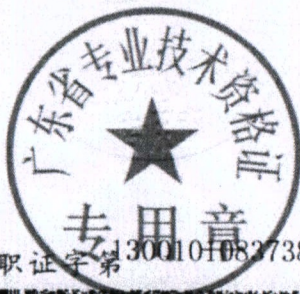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粤高职称字第 300101082738 号



陈国升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暖通空调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